

進修報報

114年12月25日(第8刊)
進修部行政組印制

【教務組】

一、教育部宣導事項：奉教育部台訓(一)字第0960129745號函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之指示，請同學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，以免觸法。

二、教務訊息：

(一)學籍相關規定：

1. 學業退學規定：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「連續兩學期」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。
2. 進修部扣考規定：「曠課」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扣考，該科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。

(二)本學期重要日程：(其他相關日程請參閱本校「114學年度行事曆」)

1. 期末考試週：1月5日(一)至1月9日(五)
2. 學習成效檢討與回饋：1月12日(一)至1月16日(五)

三、本學期欲申請舊制磨課師課程申請學分抵免於12月19日~1月2日開放系統申請與繳費，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進修部網頁。

四、提醒同學進行下學期選課前，請再次檢視入學當年度之「應修科目表」中，「可至外系修課所承認的學分數」、「通識課程修課規定」…等相關規定，以做為下學期選課之參考。

五、114學年度第2學期選課相關日程如下：

- (一)第1階段網路選課開放至12月29日(一)，於115年1月6日(二)18:00後開放同學查詢電腦抽籤結果。
- (二)第2階段網路選課訂於115年1月7日(三)至1月18日(日)分年級開放，於1月22日(四)18:00後開放同學查詢選修課開班結果。
- (三)第3階段網路選課訂於2月10~11日、2月23日~3月6日分年級、身分別開放。

同學選課前，請先上網完成本學期所有課程之教學評量。選課相關訊息請同學參閱「選課須知」(可於選課系統、進修部網頁查詢)。

六、請同學留意上學期(113學年度第2學期)學業成績是否有達到2/3學分不及格，若有者請於這學期多加努力，以避免連續兩學期2/3學分不及格而退學。

七、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部轉學招生考試之招生簡章已公告在學校網站，請大家轉達有意願的親朋好友。有興趣者可至學校首頁之「**招生快訊**」查詢詳細內容，或來電招生事務中心(02-2257-6167轉1279)洽詢。

八、同學如有聯絡資料異動(包括電話、手機或通訊地址)，請即時至進修部教務組更新，以讓行政單位能將重要資訊即時通知同學知悉。同學如有更改戶籍資料(姓名、身份證字號或戶籍地址等)，亦請攜帶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至進修部教務組變更。

證照輔導專區：

- (一)學校訂定有學生證照、競賽獎勵措施，相關獎勵辦法請同學至「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—技能檢定中心」之「相關法規資料」網頁中查詢。
- (二)近期證照考試相關資訊請至本校「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—技能檢定中心」之「證照考試」網頁中查詢。

資安宣導：

資訊安全相關資訊，請參閱本校「圖書資訊處」網頁(<http://li100.chihlee.edu.tw/>)，或「教育部校園資訊安全服務網」(<https://ciisnet.edu.tw/>)。

【行政組】

- 一、截至**12月18日(三)**止，經彙整**曠課達40節以上**之名單，已分別以簡訊、電子郵件、掛號通知個人、各學系及導師等，請上述同學儘速完成相關請假手續。
- 二、學期即將結束，提醒同學不論在跨年或寒假(年節期間)參加各種聚會或戶外活動時，務必注意自身安全，避免涉足不正當或出入份子複雜之場所，以防**【肇生事端】**。另切記勿飲酒開(騎)車或疲勞駕駛。
- 三、各項補助申請繳件時程：

114-2 各項補助申請繳件時程		
序	項目	日期(例假日除外)
1	「減免學雜費」申請	第1階段： 114/12/9~115/1/9 (一~五)16:00~21:00 ►在學生請於第1階段申請(請持115年度有效證件申請) 第2階段： 115/2/9~12 (一~四)14:00~20:00 115/2/23~26 (一~四)15:30~21:30
2	「就學貸款」繳件註冊	115/2/23~24 (一、二)16:00~21:30 ►銀行就貸截止日為 115/2/26 ，請同學注意時限
3	「學生汽車停車」申請	114/12/15~115/1/9 (一、二)17:00~21:00
4	「學生機車停車」申請	線上申請日期： 114/12/22~115/1/11 線上繳費日期： 115/1/15~30

►繳件地點：忠孝樓2樓進修部行政組(總務)。

►上述各類詳細申請須知請至進修部網頁“最新消息”查詢

四、114學年度弱勢助學：

- (一)已通過之同學，請勿先行繳交學雜費，待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後第3階段選加退選選課作業結束後，依據同學最後選課結果，依出納組再公告應補繳(退)費差額進行學分學繳費差額繳納。
- (二)若同學欲以就學貸款方式補繳交補助後之學雜費應繳差額者，請於**115/2/1**後登入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內申請就學貸款(就學貸款學校註冊日至**115/2/24**)。
- (三)依照就學貸款作業辦法，需扣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，方可申請就學貸款。整學年度有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，補助款扣除下學期應繳學分學費後(不含平保費跟電腦費)，多餘金額如上學期有申請就學貸款之同學，需先行償還上學期就學貸款費用，有餘額時，才可撥付受領同學。

反詐騙宣導：近來柬埔寨求職詐騙等相關案件已有轉移到國內現象，雖犯罪細節或有不同但主要手段大都是祭出「**高薪工作職缺**」、「**保證獲利**」或「**租借帳戶**」等誘餌，誘騙經濟狀況出問題的民眾，待上鉤後再行拘禁、施虐並逼交出存摺帳戶或信用卡等，淪為詐騙集團的行騙工具，請同學務必慎思明辨，不要誤信謠言而後悔莫及。

